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丽景街 6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12209。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需要。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重点，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宣传。按照自治区下发的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结合工作职责，及时修订《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断增加和完善公

开内容，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工作要求。梳理出公开一级事项 6 项，二级事项 40 项，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等内容。

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环境整治情况、饮用水安全状况、环境质量状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日报、水质监测、气体监测、土壤监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动态 1558 条（其中海原县分局 119，中宁县分局 260 条，沙坡头区分局 53 条），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07 条（其中海原县分局 51 条，沙坡头区分局 41 条，中宁县分局 127 条），环保督察整改情况 20 条，双随机、一公开 72 条，政策解读 5 个，发布文件 78 个。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209 件，在宁夏“十公示”系统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42 条。2021 年我局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4 件，均已办结并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依申请公开工作更加规范。落实专人全程跟踪办理情况，对自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15 个工作日内未登记办理答复情况的，及时提醒承办科室单位办理。按照“一事一档”的方式及时收集整理存档，确保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闭环管理。2021 年，共处理依申请公开 8 件（法人 2 件，自然人 6 件），已按时办结答

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办理各类投诉案件 158 件，均已办结，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对政务信息等实行严格管理，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对公开发布的文件填写《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由经办科室、办公室、法制科联合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确认规范性文件，按照规范性文件清理要求，梳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涉及清理重点和标准的政策类文件共计 21 件，决定保留 6 件、废止 13 件、修改 2 件，均已在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依托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统一发布政府信息，同时建立“中卫生态环境”新浪微博和微信公众号。截至目前，微博粉丝 1484 人，2021 年发布微博动态 301 条；微信公众号 774 人关注，2021 年发布微信动态 855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根据领导分工及时调整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总体工作布局中同时安排、同时部署、同时实施、同时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全年共培训学习政务公开工作 2 次，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1 次。制定印发了《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实施方案》，明确了各分局、科（室）、站、队政务公开目标任务，并于半年和年底开展了检查

并通报了效能目标检查情况，各单位基本都能完成政务公开任务。认真按照“政府开放日”活动要求，局机关及各分局共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4 场次，邀请群众 90 余人次，现场接受了人民群众的监督，让政府工作更加公开透明，社会评议效果良好。2021 年未受到政务公开相关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17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6		
行政强制	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2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1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1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梳理、充实，更加满足群众的不同层次需求；二是政策解读还不够及时，解读质量上还有待加强，解读方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三是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环境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切实增强干部职工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意识，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环境信息公开有关政策和政府网站统一平台的信息录入操作等有关知识，不断提升全局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二是**做好政策解读**。坚持“解读是常态、不解读是例外，发布与解读同步”原则，做到应解读、尽解读，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丰富解读形式，善于运用图表、动画、视频等受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让公众更好了解相关政策。三是**规范答复程序**。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办理、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依法依规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格式文书》进行答复。同时增强时限意识，受理群众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后，第一时间审核申请内容和要件，把握好推进工作的

时间节点，确保 20 个工作日内按期答复，并确保依法有据，用词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一是**政务信息管理更加规范**。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确认规范性文件。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更加及时**。对依申请公开事项及时收文处理，按照发文程序进行审查，确保依申请公开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并按照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规范答复。三是**政务公开目录更新及时**。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结合工作职责，及时修订《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四是**信息公开平台监管更加强化**。加强微信公众号和新浪微博账号的监督管理，确保发布的信息经过严格审核，确保不发生意识形态等错误信息。五是**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将生态环境保护“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规划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统一集中公开发布。发布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环保和高质量发展信息 10 条。做好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按时发布《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2020 年度中卫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及时发布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废水处置监管信息，让人民群众了解相关信息。持续公开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 791 条，水环境质量信息 104 条（中宁县分局 28，海原县分局 17 条），土壤质量信息 29 条，环境质量

状况信息 35 条（海原县分局 23 条，中宁县分局 12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07 条，排污许可信息 6 条，公开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209 件。在宁夏“十公示”系统公示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42 条。加大公开“双随机”信息，共抽查排污单位 60 家，其中抽查一般排污单位 29 家，抽查重点排污单位 26 家，跨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活动 1 次，检查企业 5 家。六是扎实开展好“政府开放日”活动。认真按照“政府开放日”活动要求，局机关及各分局共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4 场次，让政府工作更加公开透明，更好地接受了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机关 2021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